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訂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

本條例部分條文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修正條文涉及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下簡稱虛擬資產服務商）建立跨業照會、跨機構防制詐欺犯罪平臺、異業聯防通報以及款項返還等規定，為實踐法令修正意旨，爰修正本辦法，以完備相關法制規範，利於業者遵循。現行條文計七十條，本次共計修正五十二條條文、增訂三條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虛擬資產帳號定義，並增訂防制詐欺犯罪平臺及其參與機構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針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虛擬資產帳號或交易之認定標準，予以適當擴大範圍，以對可疑帳戶（號）或交易早期預警。（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
- 三、增訂各業別得照會之範疇與跨業照會對象，及各業別受照會時應提供之照會項目。（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
- 四、增訂警示虛擬帳號為存款業務機構受託保管虛擬資產服務商信託存款專戶下之虛擬帳號時，存款業務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採取之處理措施。（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明定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及虛擬資產帳號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辦理控管，開戶人、使用者、持卡人或客戶如有疑義，得洽詢之對象。（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
- 六、配合各業別得辦理跨業照會，修正應保存之照會資料及紀錄範疇不限於同業照會。（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

二十四條)

- 七、增訂存款業務機構、電子支付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商間之跨業聯防機制應遵循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
- 八、修正得通知發還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機關不限於原通報警示帳戶(號)之機關，其他司法警察機關亦得為之。(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
- 九、修正被害人申請發還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應檢具之文件，由警方開具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擴大為司法警察機關開具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或文件。(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
- 十、為保障詐欺犯罪被害人權益並符合剩餘虛擬資產發還實務作業，增訂虛擬資產服務商得將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之剩餘虛擬資產變賣後進行發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
- 十一、增訂虛擬資產服務商透過相關匯(轉)出機構通知被害人，並建立相關機構間於必要範圍內協力提供發還作業所需資訊，以利確認發還之被害人及金額。(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
- 十二、修正督導警示帳戶(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處理事宜之人員應專責之規定，以避免有應為專職人員之疑義。(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
- 十三、明定由存款業務機構、電子支付機構、信用卡業務機構或虛擬資產服務商判斷是否屬疑似交易糾紛或案情複雜等案件，以符合實務。(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 十四、針對防制詐欺犯罪平臺之建立及相關合作之進行，增訂建立平臺之機構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所需檢具之書件、平臺參與機構使用該平臺得辦理之作業，以及平臺建立與參與機構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與機構客戶資訊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二條)